## 社會實驗3588人僅6人施援 警增宣傳冀喚醒市民關愛

# 6歲女獨坐街頭 三千人視若無睹

**香港虐待兒童案今年首8個月有795宗，雖然比去年同期升幅不大，但近期連串嚴重虐兒案警醒每一位市民，虐待兒童在我們身邊時刻存在，問題是有無「心」去舉報。警方和防止虐待兒童會早前進行一個社會實測，讓一名6歲女童「獨自」流落街頭1小時，其間近3,600多人擦身而過，結果絕大部分人視若無睹或不願施援，僅6人願伸援手，反映大部分市民對潛在危險中的兒童「無上心」。警方希望借助主題爲「旁觀者Change」的「保護兒童計劃2022」，喚醒市民的關愛之心，打破「旁觀者效應」，發動全民力量早識別早介入幫助受虐兒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立本**

警務處刑事總部刑事支援科高級警司李經晞昨日表示，今年首8個月的虐兒個案較去年同期微升1.9%，其間發生了不少令人痛心的案件，包括8月1名3個月大男嬰受虐待而死亡、9月深水埗1名5歲男童因營養不良而死亡，最近更揭發有院舍或幼兒宿舍懷疑虐兒案件。

在最近發生的虐兒案件中，28%受虐者為初生至5歲，難以自己向外求助，而逾70%的施虐者是受虐兒童的照顧者或家人。由於受虐者和施虐者同屬一個家庭，在家事不外揚的傳統觀念下，警方難以透過巡邏、情報搜集或臥底行動揭發案件，只能依賴市民的熱心舉報。

為了解市民保護兒童的意識強弱，以便教育公眾及引起重視，警方於今年7月聯同防止虐待兒童會進行了一項街頭社會實驗及問卷調查，模擬一名6歲女童單獨在荃灣大河道街頭逗留了1小時，人員在遠處拍攝觀察有多少市民會伸出援手。

### 180人回頭留意 怕惹事止步

警察臨床心理學家馮浩堅昨日分析實測結果顯示，1小時內有3,588人經過女童身邊，但只有180人有回頭留意。這180人中，只有6人關心慰問女童是否需要援手，僅佔約3%。警方向有留意而無幫助女童的市民查詢不幫忙的原因，他們的回答包括擔心引起誤會、懷疑是騙案、不知道如何幫忙、或希望有其他人會幫忙等。警方認為，這些未有主動提出施援的市民，在心底裏其實想伸出援手，只是心有顧慮。

警方又在街頭向340人進行問卷調查，涉及有否留意鄰居有虐兒情況，其中123名（約36%）受訪者指聽過鄰居有小孩哭鬧，其中70人（約57%）沒有進一步行動，41人（約34%）覺得「問題不大」、25人（約21%）覺得是「別人家事」，不便插手。

### 怕管別人家事 奢望他人出手

馮浩堅相信，香港人有保護兒童的意識，但未知該如何協助或不敢協助，或者寄望其他旁觀者會幫助，不一定要自己提供幫助。他呼籲市民應主動行出第一步，打破「旁觀者效應」，主動幫助有需要兒童，市民作為旁觀者，也不應低估自己能力，只要一個改變，由被動變主動，就可以阻止懷疑虐兒事件，這種風氣一旦蔚然成風，就會有更多人出手幫助。警方強調，一宗舉報若令社會早識別及早介入，就可拯救一名兒童，甚至一個家庭，也可推動社會增添一份關懷和關愛，因此將「保護兒童計劃2022」的主題定為「旁觀者Change（轉變/介入）」，希望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將保護兒童信息推廣給每一名市民，讓市民明白在虐兒案中「旁觀者」的角色其實非常大。

◆警方推廣「旁觀者Change」希望喚醒市民對虐兒個案關注及舉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 攝

◆社會實驗模擬一名6歲女童單獨在街頭1小時，以觀察有多少市民會伸出援手。 短片截圖

◆童樂居。 資料圖片

## 「一哥」挺加快修例 「袖手旁觀可釀悲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主辦的「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2022開幕禮昨日舉行，今年以「旁觀者Change」為主題，透過教育和宣傳提升市民及早識別、主動介入，提升保護兒童的意識，並提供渠道進一步提升兒童照顧者的心理健康，共建和諧家庭。

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在開幕禮上致辭表示，過去一年，警隊持續檢討及優化處理虐兒案件的程序。今年初，警方和律政司成立了「易受傷害證人及保護兒童專責小組」，已接手加快處理超過20多宗案情嚴重及性質敏感的虐兒案件。警方亦在今年7月成立易受傷害證人支援隊，強化調查人員的訓練及與持份者合作，合力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社群。

他強調，有不少虐兒案件是可以及早識別及介入，但往往因為身邊人的忽略甚至袖手旁觀而釀成悲劇。因此，今年保護兒童計劃目的是希望改變旁觀者行為，透過教育及宣傳讓市民能及早識別主動介入幫助受虐兒童，「若果每位旁觀者都及時施援，可能不單止拯救一個兒童，甚至是一個家庭。」

在計劃下，警方將推出一站式網絡應用程式，進行以「旁觀者」為主題的社會實驗及問卷調查、以高小學生為對象的藝術工作坊及徽章設計比賽等，以及印有保護兒童信息的電車展覽。

蕭澤頤指出，警隊十分支持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機制立法工作推前至下月提交立法會作諮詢，加快整個修例時間表，讓兒童福祉進一步受到保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郭志良，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袁旭健、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葉雲龍、助理處長（刑事）鍾詠敏和總警司（刑事支援）余鎧均等出席了活動。

◆警務處舉行「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2022開幕禮。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 掌摑狂搖兩歲女 32歲女助理囚4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童樂居」虐兒案累計34名職員被控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目前已有5人認罪，其中4人被判囚4個月至4個月19周，餘下一名認罪的32歲女助理涉掌摑兩歲女童，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入獄4星期。**

**是案被告爲32歲的李佩貞。案情指，去年12月12日下午於「童樂居」的活動室內，坐在軟墊上的兩歲女童H欲取被告手上的物件，被告即打向H的手，H還手後遭被告掌摑。被告又大力打其腿部，再掌摑H及搖晃其頭部，令H不斷哭泣。**

**裁判官昨日判刑時表示，閉路電視片段顯示H伸手打算拿取玩具，被告阻止並掌摑其臉。H其後雙腿提高踢向另一名兒童，被告隨後拍打H的腿部，並掌摑其臉。其間，H曾以手掩臉，被告又捉住H搖晃，並狀似責罵H。**

**裁判官認爲，涉案女童案發時腳踢另一名兒童應當阻止，但被告身爲專業人士卻「捨易取難」，以不正確方式對待兒童，只會令他們「從今以後，以武力處理糾紛」，若被告停留在口頭訓斥，不會招致罪責。由於閉路電視片段沒拍攝到被告之後有其他傷害或忽略兒童的行爲，考慮到事件非同類案件中最嚴重，加上被告認罪，決定判被告監禁4星期。**

**在「童樂居」虐兒案的34名被告中，有5人不認罪已排期受審，24人的案件被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包括被控54罪的44歲女職員趙詠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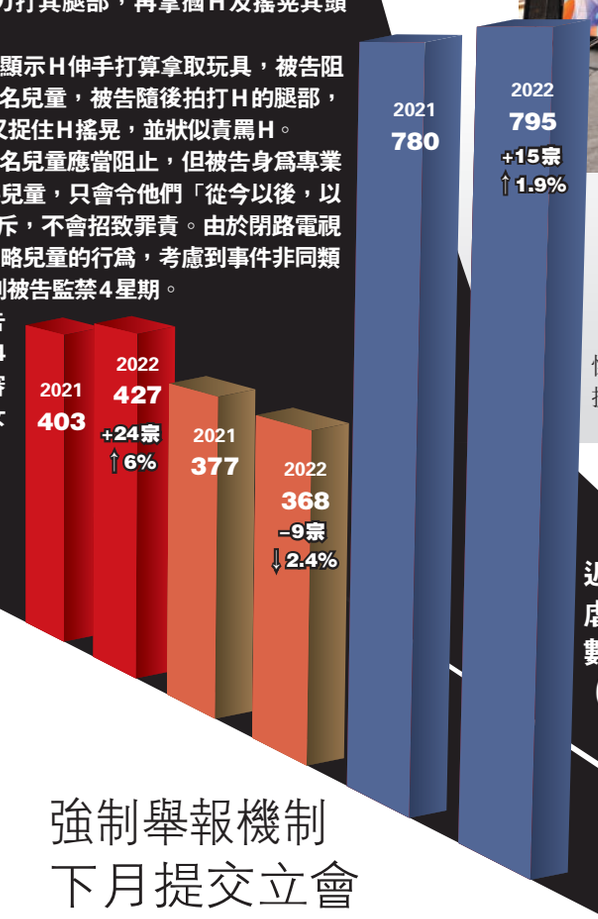


## 舉報虐兒有途徑 不會因「小事」惹官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立本）**市民發現懷疑虐兒案件應如何處理？刑事總部刑事支援科高級警司李經晞表示，虐兒案件大致可分緊急與非緊急兩類，緊急即是指當刻不提供幫助會有嚴重後果，市民需立即致電999。以6歲女童單獨在街頭影片個案為例，市民應該上前關心查問情況及嘗試協助尋找家人，若無法聯絡女童家人，市民在場等候一段時間仍不見其家人出現就應該報警，以免女童獨自過馬路或被「怪叔叔」盯上而發生危險。

非緊急情況則可能是市民經常在家聽到鄰居傳出「打仔聲」，但不知準確單位。在遇上類似的情況時，可以先嘗試向大廈物管人員查詢了解得知單位資料，下一步通知區內非牟利機構或社署跟進。如果市民認為有即時報警的需要也「無問題」，可以選擇網上報案平台或致電區內警署，即使個案未必一定涉及刑事成分需要警方執法，但涉事家庭可能需要社會支援協助，包括子女有特殊需要、父母有感情或經濟問題等，可以由社署等部門跟進輔導，防止家庭情況惡化。她強調，市民提供協助的方式，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但熱心市民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可能就是無助受虐兒童的唯一拯救者，絕不會因而惹上「報假案」或「浪費警力」罪名，「在保護兒童角度而言，寧願市民多報一單，都好過唔報。」

## 強制舉報機制 下月提交立會

「童樂居」事件引起社會對虐兒問題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日前表示，有關強制舉報虐兒機制立法諮詢已經完結，原定12月提交立法會，但社會高度關注及希望加快相關工作，故局方決定提早至11月提交立法會諮詢修例工作。政府工作小組建議向指定專業人士施加法定責任，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以建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機制，規定強制舉報者在工作期間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就必須作出舉報。

工作小組參考了本地法例的刑罰制度，特別是沒有履行責任舉報一些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與干犯這些嚴重罪行兩者罰則水平的差別，並比對《侵害人身罪條例》所訂施虐者可處監禁10年的刑罰，建議將強制舉報者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規定法例所界定的虐兒個案責任的罰則，定為3個月監禁及第五級罰款（即5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律政司「護弱專責小組」 三方攜手加快檢控

特稿

為保障弱勢社群和脆弱的兒童安全，律政司於今年1月初成立了「保護易受傷害證人及兒童專責小組」，由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三方攜手合作，與時間競賽，以迅速處理涉及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等易受傷害證人案件，包括身體虐待、性侵犯、精神虐待、疏忽照顧、謀殺、誤殺等案件，盡快將違法者繩之以法。

負責統籌小組的高級檢控官林曉敏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介紹，成立專責小組有4個目的，一是在案件的不同階段維護易受傷害證人的利益，以及與執法部門和相關機構合作，以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二是優先及加快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三是加強與執法部門和相關機構之間的專業培訓；四是檢討與易受傷害證人案件相關的現行法例、政策和做法，並適時提出建議。

### 與警「早期接洽」節省準備時間

林曉敏表示，小組將優先處理虐待致死案，涉及機構和院舍、學校及多名受害人、集團式操控未成年人援交等較為嚴重，或牽涉較多證據及法律議題的案件。舉例說，在「童樂居」案曝光後不足兩周，小組檢控官已經和警方開啟「早期接洽」機制，令警方可直接、即時及持續地向小組檢控官索取法律意見，及早着手準備所需的法律文件，待警方完成調查後即轉交律政司考慮會否作出檢控。

在「童樂居」案中，牽涉大量文件及超過5萬小時閉路電視片段，但小組僅用約5個月就已完成調查並檢控34名被告。案件由最熟悉案件的團隊極速準備所需文件，包括開案陳詞、同意案情、結案陳詞等，以「一條龍服務」提供高效率，又如近期「保良局」案以及其他虐待幼童致死案，專責小組同樣啟動了「早期接洽」機制，以加快調查進度。

林曉敏表示，有時候「易受傷害證人」一直憂慮他們需否出庭作證及等待案件結果，令他們難以放下往事且治癒傷痛，難免會感到焦慮和壓力大，加上時間若拖得久，會難以憶起案件經過及細節，審訊時也會勾起他們的不快回憶，因此小組必須分秒必爭、盡快處理，以保障受害弱勢社群的安全，守護並彰顯司法公義。